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 • 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軒尼詩道十五號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香港醫學會出席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就《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

香港醫學會成立迄今逾九十年，一直秉承著「維護民康」的宗旨，以醫學專業的角度向政府反映醫療政策意見。

醫學會就政府推出的《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和《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進行業界問卷調查。有關調查將於三月初完成，本會將參考收集得的意見，制作意見書呈交政府。現階段本會初步意見如下：

1. 收費透明度

醫學會支持提高收費透明度，以保障使用私營醫療病人的權益。對於政府建議私營醫療機構提供報價、服務套餐及收費表，讓病人了解收費詳情之舉，本會認為值得支持。但政府應同時設立措施，監察及檢討加價情況，以防止私營醫療因《自願醫保計劃》的出現，大幅增加費用。

2. 濫用醫療程序

本會建議政府設立機制，審視在私營醫療機構進行的醫療程序是否合理和有需要，以免出現因《自願醫保計劃》而出現濫用醫療程序的情形。

3. 設立「互通系統」的資訊系統

醫學會支持政府建立一套方便在不同醫療層面之間順利轉移病人資訊的系統，從而更有效地運用病人的健康紀錄，以達致改善整體質素的目的。但大前提必須保障市民私隱，有關病歷資料必須在病人指定同意下方可使用。

本會對政府建議病人使用私營醫療時簽署的「參加同意」，亦同時給予「互通同意」的做法有所保留。我們認為公營醫療應在獲病人指定同意後方可使用其個人病歷資料，不應獲得豁免。

4. 設立投訴處理制度

本會認同政府建議加強私營醫療機構管治和設立投訴處理的制度，但在籌設有關架構的同時，須要小心衡量委員會的成員是否具合適資歷。由於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處理針對私家醫院的醫療程序投訴，委員會的組成一定要有足夠數目的醫學專家，才能就醫療情況提出專業的意見，而不僅是以一般常識審理投訴，影響專業判斷。